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58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素觀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3,799元，及其中119,126元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2,888元(即以本金119,126元，計息期間自114年4月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4日以年息15%計算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26,687元(計算式：123,799元+2,888元=126,68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國龍